

## 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2.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艳女士、顾海涛先生、白鸿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经双方协商,本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拟签订《委托协议》,中成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委托给本公司进行管理,并将除财务和决策事项外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委托给本公司实际执行。  
2. 本次委托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告日,中成集团持有本公司45.36%股权。

3.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成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原则,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应当与上述关联交易累计计算,累计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9年,注册地址:北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

京市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注册资本:10.14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972A,其唯一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台湾地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和对外提供一般物资援助;受援国偿还经济援助贷款物资的进口、出口;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成套设备的进出口和经贸设备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已建成的经济援助项目的维修、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零配件的信息;进出口商品的储运和国际货代;物业管理;自行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

中成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384,160万元,净资产67,391万元,营业收入397,161万元,利润总额12,546万元。

经查询,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占比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1	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糖业租赁经营	79,301
2	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24.22%	国际运输代理	51,600
3	北京中成天冠酒店	100%	酒店经营	2,806
4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天津公司	100%	物业出租	1,757
5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大连公司	100%	仓储	1,391
6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95.99%	仓储、装卸和物业出租	2,932
7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上海公司	100%	仓储和服务	18
8	中成国际运输上海公司	100%	仓储	1,960
9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74.19%	贸易	8,815
10	中成香港有限公司	100%	资金结算服务	5,212
11	几内亚中国投资开发贸易中心	100%	仓储和服务	408
12	中成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75%	劳务	3,053
13	中成乌干达工程贸易公司	100%	乌干达地区工程总承包、成套设备进出口、贸易	1,690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委托服务费的支付金额按照目标股权2017年度财务快报中资产总额之和的1.6%比例计提,委托管理费2,577万元,委托期限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

五、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一)委托管理内容

1. 目标股权的委托管理  
中成集团将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根据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推荐权、监督权、提案权、质询查阅权等)委托本公司行使。

2. 事务性工作的委托  
除财务和决策事项外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委托给本公司实际执行。

(二)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期限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

(三)委托管理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服务费2,577万元分为三次支付,第一期: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430万元;第二期: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288万元;第三期:2019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委托服务费人民币859万元。

(四)委托管理的主要安排及承诺

1. 在本公司受托管理过程中,中成集团应以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公司的委托服务安排及时移交资料等。

2. 受托管理的股权产生盈亏由中成集团实际承担。

3. 中成集团承诺并保证其对上述委托管理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上的争议及纠纷。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不会导致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更。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待结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自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开展远期待结汇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15,000万美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调整情况  
根据钢贸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结合律师对诉讼案件的法律意见,上海分公司对该笔存货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目前,上海分公司已实现的债权均有效,没有侵害其他相关方的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追讨的风险,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追偿剩余债权。

根据测试结果,该批存货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18,954,568.25元,账面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28,439,604.25,对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9,485,036.00元进行调整。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后,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影响额为9,485,036.00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调整资产减值准备,并就调整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了汇报,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调整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上海分公司钢贸诉讼案件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上海分公司钢贸诉讼案件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进行调整,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调整系依据上海分公司钢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据充分、合理,合理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计提资产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待结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待结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自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开展远期待结汇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15,000万美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业为国际工程承包和进出口业务,外币结算业务频繁。公司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支出以人民币为主,存在外汇收支错配情况,汇率风险敞口较大。2017年,因人民币升值,造成公司汇兑损失3,754万元。根据业务收支计划,预计未来一年公司外汇净收款将达到1.5亿美元,公司存在外汇风险管理的迫切需要。

二、基本情况

1. 业务品种:远期待结汇;

2. 业务期间:自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

3. 业务金额:不超过15,000万美元;

4. 交易对手:银行;

5. 授权及期限:鉴于远期待结汇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公司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审批日常远期待结汇业务方案及签署相关合同。

6. 履约担保:公司开展的远期待结汇业务主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但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三、风险分析  
远期待结汇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产品,提前锁定汇率水平,以规避企业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远期待结汇业务成为众多企业汇率风险管理的有效工具。

在汇率波动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以具体国际业务为依托开展远期待结汇业务,不是以获得汇兑盈利为目的,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宗旨,是对公司业务利润水平一定程度的保障。同时,公司已制定《远期待结汇业务管理办法》,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以规范远期待结汇业务的实施。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产生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 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远期待结汇业务期限或数额

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6. 国际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或供货商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因调整自身订单,导致远期待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待结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远期待结汇业务管理办法》,对远期待结汇业务操作、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及风险管理,按照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汇业务。公司定期对远期待结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 公司进行远期待结汇业务必须基于业务部门实际项目收支需要,远期待结汇业务的金额、交割周期需与公司预测的项目外汇收支款时间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4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19日—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下午15:00—4月20日上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4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议案6—11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8、议案10、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4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 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人:张朋、何亚蕾

4.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书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人身份证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朋、何亚蕾  
联系电话:010-84759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邮政编码:100011

6.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没有明确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有效治理。本次受托管理13家公司主要从事仓储、仓储、物业租赁经营、劳务等业务,公司拥有对其(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管理决策权,有利于公司对围绕成套设备出口及工程承包为主营业务的延伸产业链资源的有效利用,降低公司在执行项目相关管理成本;公司作为中成集团核心企业,有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做强主业,充分利用 COMPLANT 品牌,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本次交易能够有效发挥上市公司成熟的管理理念,缩短管理链条,提升管理能力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为本公司带来2,577万元托管收入,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它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委托协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0.00元,存款余额为42,678,113.60元,存款利息收入11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金融服务协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0.00元,存款余额为42,678,113.60元,存款利息收入11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金融服务协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0.00元,存款余额为42,678,113.60元,存款利息收入11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金融服务协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0.00元,存款余额为42,678,113.60元,存款利息收入11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金融服务协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0.00元,存款余额为42,678,113.60元,存款利息收入11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